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致歉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黄淮先生拟自2022年2月16日起6个月内（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1%（含2022年2月16日已增持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2年4月19日，黄淮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876,509.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淮先生实际增持数量已达到股票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黄淮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黄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黄淮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黄治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5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8%；通过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同聚咨询”）控制公司股份

15,646,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5%。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先生直接、并通过其控制的同聚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淮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8,65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2%。

(三) 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黄淮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 股，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 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1%(含 2022 年 2 月 16 日已增持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如遇窗口期或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黄淮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876,509.9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淮先生实际增持数量已达到股票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在增持前后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淮	3,150,000	3.39%	3,249,999	3.5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黄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4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黄淮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38,750,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3%。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